

证券代码：874049

证券简称：文依电气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张浩芬女士、任浩先生、倪受彬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张浩芬女士，女，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西南交通大学会计学专业。曾任秦皇岛嘉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5 年至今，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0 年至今，兼任上海寓通通信设备工程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浩先生，男，195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复旦大学管理学专业。曾任复旦大学东方管理研究中心副主任、副教授；现任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同济大学发展研究院院长、中国企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产业园区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曾兼任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兼任同济创新创业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10 月至今，兼任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倪受彬先生，男，1973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曾任中国工商银行漕河泾开发区

支行信贷员，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法律事务主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法律部经理，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院长；曾兼任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2019年7月至今，任同济大学国际知识产权学院教授；2019年4月至今，兼任绿技行（上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至今，兼任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兼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兼任绿技行（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1月至今，兼任律能（上海）碳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3月至今，兼任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了3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张浩芬、任浩、倪受彬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张浩芬	3	3	0	0	否	2
任浩	3	3	0	0	否	2
倪受彬	3	3	0	0	否	2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张浩芬、任浩、倪受彬在2024年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规定相应开展工作，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张浩芬、任浩、倪受彬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2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1 月 2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3 月 28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形。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4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上海文依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慎行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组织的相关业务培训以及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的合规培训，全面了解挂牌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公司规范运作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2024 年，我们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措施和纪律处罚。

2025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勤勉、尽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张浩芬、任浩、倪受彬

2025 年 3 月 31 日